

條例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及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最新一次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概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 規管。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修訂及頒佈，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目錄載有引導外資流入市場的具體規定，詳細訂明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的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目錄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食品生產及銷售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採取許可制度。法例規定，參與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食品及飲料服務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及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已取得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已取得食品及飲料服務許可的食品及飲料服務供應商在其食品及飲料服務場所出售由其製作加工的食品，無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和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屆滿，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或任何其他消化道傳染病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滲出性皮膚病或任何其他影響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進貨查驗記錄系統及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採購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絡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下文以「QS」表示）。實施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的食品，出廠前須在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沒有QS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根據第48條，企業使用QS標誌，表明企業承諾其產品經檢驗合格，符合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品質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的，由生產者、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承擔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各項，例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貯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類別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幼兒食用的主輔食品的標籤應當註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會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所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提呈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倘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相關生產商、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食品生產商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倘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縣級或以上的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最後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並自2010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只有獲發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合資格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國家

為此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此外，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但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有關標準及要求發生任何改變，主管部門可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此外，倘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的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企業須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而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條例的規定重新組織核查和檢驗。

食品進出口

另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須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藉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及有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驗。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進口食品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進口食品。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的食品，或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或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須向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有關安全評估材料。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應附有中文標籤及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須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並註明食品源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絡方法。倘任何預包裝食品未附有中文標籤或說明書，或標籤或說明書未符合規定，則不得進口。進口商應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絡方法、買家名稱及聯絡方法、交貨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將予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驗。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有關食品。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以及出口食品原料的種植及養殖場均須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按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此外，根據於1991年9月4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藥品、玩具、用具及遊樂設施等，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且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註明注意事項的，應於顯著位置標明。

根據於2006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06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印發糕點等7類食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的通知》，對果凍業的原材料、許可證檢驗、監控審查及出廠檢查設定了特定要求。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的修訂本，食品標識標籤須標註名稱、產地及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商名稱及地址及聯絡資料，以及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號或已向當局備案的企業標準的標準編號。食品配料或成分須於食品標籤上披露。嬰幼兒或其他特定群組的主輔食品標籤須註明其營養成分及百分比。食品名稱或食品標籤的描述上包含「營養」或「強化」等字眼，須根據有關國家標準註明有關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遵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識。受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監管的食物，須於食品標籤上標記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識。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須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通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於食品中使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商應根據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種類、使用範圍及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任何化學物質或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商採購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供應商，須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生產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及數量、供應商名稱及聯絡方式以及進貨日期等資料。有關進貨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且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10年3月30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於2002年3月28日頒佈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已經被廢除。根據該等新措施，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准許使用目錄、或並非屬於經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品種。衛生部負責審查及許可企業或個人就參與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申請。衛生部根據上述新品種食品添加劑的技術特徵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將公告准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以作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倘經科學研究或有其他證據證明食品添加劑出現安全問題，或不具備技術必要性時，衛生部須及時進行重新評估。倘申請者未能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並可修訂其使用範圍及用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4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及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有關企業所作備案的基本內容出現變動，須在15日內重新備案。

《全國打擊違法添加非食用物質和濫用食品添加劑專項整治近期工作重點及要求》於2009年3月6日由衛生部等九個部門聯合頒佈，特別強調不得在乳及乳製品中加入皮革水解物、三聚氰胺、 β -內酰胺酶（解抗劑）及硫氰酸鈉等非食用物質，以及不得在乳及乳製品生產中濫用增稠劑、香精及著色劑。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根據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的企業。所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均須符合以下條件：(A)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公司法中的有關規定；(B)必須符合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C)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而在中部及西部地區成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除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販賣機等無店鋪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或書籍、報紙及期刊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繼續由商務部審批外，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變更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2004年4月6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上加入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不需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

根據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其他地點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自199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有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對於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隨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為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期的稅項減免，包括：(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則有關稅率將於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上升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及法規享有固定期限的稅項豁免，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豁免直至免稅期屆滿。然而，倘企業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豁免，則將2008年視為首個獲利年度，及企業開始享有稅項豁免。

另根據新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享有15%的減免。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訂，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2005年8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股息分派

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積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產品品質法**」），而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產品品質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品質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品質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違反產品品質法或會遭罰款。此外，賣方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 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 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 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及發行等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訂明，否則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著作或透過資訊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著作，均構成侵犯著作權。按情況而定，侵權者須停止侵害、作出補救行動、作出道歉及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並自2001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倘因一方的任何行為侵犯另一方於商標法所列的註冊商標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協商不成者，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確定發生商標侵權後，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專利權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一詞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一詞指對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用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一詞指對產品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或圖案結合的富有美感且適用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

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以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此外，自申請當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 (IP) 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水污染防治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的具體辦法及實施步驟由國務院制定。

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及登記其現有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術資料。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或濃度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登記。水污染物處理設施須保持正常使用。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設置排污口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水行政管理部門的規定。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區的相關地方人民政府須按國務院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以公開、公平

及公正的原則，核定企業及機構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向其核發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任務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許可證規定的排放條件排放污染物。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其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如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有任何重大變動，上段所述的排污單位須及時申報。大氣污染物處理設施須保持正常使用，若拆除或閒置上述設施，須事先向其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呈報。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噪聲值和防治設施有重大改變的，必須及時申報，並採取應有的防治措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

根據於2004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建立及改善防治環境污染責任制度，並採取措施防治工業固體廢物的環境污染。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排放工業固體廢物的實體，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其所在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有關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方法及其他資料。倘上段所述申報事項有任何重大改變，須及時申報。企業及公共機構應當根據經濟及技術條件對其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加以利用，對暫時不利用或不能利用者，則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設儲存設施、場所，安全分類存放，或進行無害化處置。建設工業固體廢物儲存及處置的設施及場所，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

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

根據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不再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

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所述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环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僱主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僱主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僱主未有於僱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僱主已與該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依法支付工傷保險供款，發生工傷意外時，僱主須支付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首先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有關福利。僱主須償還以工傷保險基金償付的工傷保險福利。倘僱主未能還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追償有關福利。

此外，對於失業保險，僱主須及時向失業人員提供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的證明，並須於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後15日內通知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失業人員的名單。失業人員須及時向指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出示前僱主提供的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證明，以辦理失業登記手續。收取失業保險福利的期限由辦理失業登記當日起計算。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除不可抗力事件等法定例外情況外，不得逾期繳交社會保險，有關供款亦不得減少或豁免。倘僱主未能根據有關法規申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將應付金額暫定為上月已付保險費的110%。倘僱主補辦申報程序，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結算。倘僱主未能準時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責令僱主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進行改正，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向僱主持有戶口的相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亦可向縣級以上的相關行政部門申請作出行政命令，以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以書面通知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配及轉移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倘僱主的銀行賬戶結餘少於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僱主就逾期付款提供擔保及簽署社會保險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有關社會保險供款且未能就此提供擔保，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要求人民法院扣押僱主相當於逾期欠付社會保險供款價值的財產，然後將該等財產拍賣，再以拍賣所得款項支付逾期欠付的社會保險供款。

於2004年3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的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僱員時，企業須於僱用有關僱員當日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往指定銀行為有關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僱員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企業自其薪金中扣除，而企業本身須按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僱員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經營實體使用涉及性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容器或運輸工具，必須根據國家相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實體製造，並僅可在取得專業資質的檢驗及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識後方可投入使用。另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均須經相關行政部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自2003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1月1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條例所指的「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高危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該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特種設備的單位須向主管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識須置於或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為「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須按照國家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並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